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295號9樓之1

電話：(03)5736660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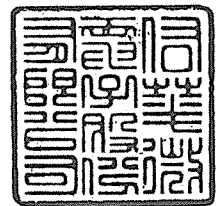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3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55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57~58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59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60~61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6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振 興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語音控制積體電路、微控制語音產品及錄音積體電路，約有 70%之產品係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測試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非由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庫房出貨，因此對於接近期末期間的出貨，可能存在延後收入截止的期限，而有提早認列收入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選取民國 106 年度最後一定期間所有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認列之收入，核對相關憑證及與客戶間之對帳資料，查核是否有提早認列收入之情事。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處於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之產業，其存貨可能無法售出，或者必須以折扣方式出售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及複核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2. 藉由回溯測試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透過抽樣測試以確定存貨是否依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依照委任公司採用之評價方法進行評估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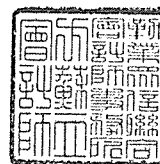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方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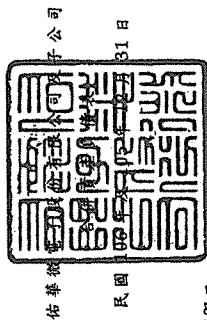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估華微電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五)	\$ 159,795	20	\$ 211,465	26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及二五)	\$ 65	-	\$ 2,57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2,497	1	3,006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49,275	6	41,360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二五及二七)	263,412	33	251,969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25,815	3	28,490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五)	14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293	1	10,197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五)	92,708	12	94,157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5,084	2	13,73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及二五)	734	-	4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532	12	96,351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65	-	104	-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81,265	10	54,573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0,632	3	19,79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5,989	1	9,0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866	-	8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6,709	77	624,851	7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498	3	20,665	3
						2XXX	負債總計	115,030	15	117,016	15
1600	非流動資產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50,735	19	155,918	19		股本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0,909	4	19,720	2	3110	普通股股本	460,131	58	460,131	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032	-	4,011	1	3200	資本公積	65,116	8	71,890	9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759	-	773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4,435	23	180,422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976	19	151,199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31	1	9,2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一)	4,408	1	7,765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5,615	21	168,195	21
						3400	其他權益	(5,653)	(1)	(2,864)	(1)
						3500	庫藏股票	(9,095)	(1)	(9,095)	(1)
						3XXX	權益總計	676,114	85	688,257	85
1XXX	資產總計	\$ 791,144	100	\$ 805,27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91,144	100	\$ 805,2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十九)	\$ 580,012	100	\$ 608,103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二十)	(389,577)	(67)	(417,978)	(69)
5900 營業毛利	<u>190,435</u>	<u>33</u>	<u>190,125</u>	<u>3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1,271)	(9)	(54,044)	(9)
6200 管理費用	(35,048)	(6)	(37,1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709)	(15)	(86,963)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028</u>)	(<u>30</u>)	(<u>178,116</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15,407</u>	<u>3</u>	<u>12,00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二十)	3,515	-	3,6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二十)	(<u>12,204</u>)	(<u>2</u>)	<u>46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89</u>)	(<u>2</u>)	<u>4,10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718	1	16,11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939</u>)	-	(<u>4,89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79</u>	<u>1</u>	<u>11,22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585)	-	(\$ 2,4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2,280)	(1)	(5,57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利益(附註四)	(509)	-	2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374)	(1)	(7,78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05</u>	<u>-</u>	<u>\$ 3,438</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779</u>	<u>1</u>	<u>\$ 11,220</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405</u>	<u>-</u>	<u>\$ 3,438</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11</u>		<u>\$ 0.25</u>	
9810	稀 釋	<u>\$ 0.11</u>		<u>\$ 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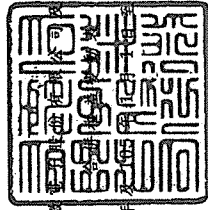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信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總
		股數 (千股)	金額							
A1	46,392	\$ 463,921	\$ 79,431	\$ 150,970	\$ 9,231	\$ 2,290	\$ 4,350	\$ 1,926	\$ 10,258	\$ 698,009
B1	-	-	-	229	-	(229)	-	-	-	-
B5	-	-	-	-	-	(2,050)	-	-	-	(2,050)
C15	-	-	(7,062)	-	-	-	-	-	-	(7,062)
C17	-	-	98	-	-	-	-	-	-	98
D1	-	-	-	-	-	11,220	-	-	-	11,220
D3	-	-	-	-	-	(2,494)	(5,579)	291	-	(7,782)
D5	-	-	-	-	-	8,726	(5,579)	291	-	3,438
L1	-	-	-	-	-	-	-	-	(4,176)	(4,176)
L3	(379)	(3,790)	(577)	-	-	(972)	-	-	5,339	-
Z1	46,013	460,131	71,890	151,199	9,231	7,765	(1,229)	(1,635)	(9,095)	688,257
B1	-	-	-	777	-	(777)	-	-	-	-
B5	-	-	-	-	-	(6,774)	-	-	-	(6,774)
C15	-	-	(6,774)	-	-	-	-	-	-	(6,774)
D1	-	-	-	-	-	4,779	-	-	-	4,779
D3	-	-	-	-	-	(585)	(2,280)	(509)	-	(3,374)
D5	-	-	-	-	-	4,194	(2,280)	(509)	-	1,405
Z1	46,013	\$ 460,131	\$ 65,116	\$ 151,976	\$ 9,231	\$ 4,408	\$ 3,502	\$ 2,144	\$ 9,095	\$ 676,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18	\$ 16,11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86	6,685
A20200	攤銷費用	22,877	23,314
A21200	利息收入	(2,756)	(2,867)
A21300	股利收入	(3)	(3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9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45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589	514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6,915	4,6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4)	138
A31150	應收帳款	(685)	9,2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1)	(133)
A31200	存 貨	(19,135)	9,3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01	(4,282)
A32130	應付票據	(2,506)	2,571
A32150	應付帳款	7,624	13,4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75)	(3,143)
A32200	負債準備	-	(2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27	(1,0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	2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278	75,7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60	3,0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25)	(5,0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13</u>	<u>73,8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05,948)	(\$ 634,96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694,294	704,6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9)	(2,4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066)	(19,1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	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6,822)</u>	<u>48,1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548)	(9,11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1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48)</u>	<u>(13,2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313)</u>	<u>(3,1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1,670)	105,5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1,465</u>	<u>105,9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9,795</u>	<u>\$ 211,4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1 年 7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微電子積體電路產品等。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9 月 2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或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

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 -	\$ 2,497	\$ 2,4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2,497	(2,49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	263,412	263,4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一流動	263,412	(263,412)	-
資產影響	<u>\$ 265,909</u>	<u>\$ -</u>	<u>\$ 265,909</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其他流動負債	\$ 15,084	(\$ 14,399)	\$ 685
合約負債—流動	-	14,399	14,399
負債影響	<u>\$ 15,084</u>	<u>\$ -</u>	<u>\$ 15,084</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

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

追溯適用 IAS 12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影響。

4.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

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

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50	\$ 1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59,745</u>	<u>211,315</u>
	<u>\$159,795</u>	<u>\$211,46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28%	0.01%~0.3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2,497</u>	<u>\$ 3,006</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263,412</u>	<u>\$251,969</u>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3%~1.65% 及 0.63%~1.7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44</u>	<u>\$ -</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92,708</u>	<u>\$ 94,157</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13,965	\$ 13,718
減：備抵呆帳	(<u>13,231</u>)	(<u>13,231</u>)
	<u>\$ 734</u>	<u>\$ 487</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所使用之內部信用評等系統之評等結果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7,265	\$ 90,923
30天以下	5,241	3,222
31至90天	191	9
91至180天	7	2
181天以上	4	1
合計	<u>\$ 92,708</u>	<u>\$ 94,1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5,241	\$ 3,222
31至90天	191	9
91至180天	7	2
181天以上	4	1
合計	<u>\$ 5,443</u>	<u>\$ 3,2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無已減損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被投資公司撤銷設立股款及因廠商倒閉而無法收回之預付貨款等，其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年初餘額	<u>\$ 13,231</u>	<u>\$ 13,231</u>
年底餘額	<u>\$ 13,231</u>	<u>\$ 13,231</u>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 31,966	\$ 15,186
在 製 品	34,650	29,052
製 成 品	<u>14,649</u>	<u>10,335</u>
	<u>\$ 81,265</u>	<u>\$ 54,573</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89,577 仟元及 417,978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6,915 仟元及 4,641 仟元與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452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0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事業	100%	100%	-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市場開發及業務支援	100%	100%	-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100%	100%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534	\$ 130,588	\$ 18,916	\$ 4,443	\$ 4,327	\$ 219,808
增 添	-	458	239	158	1,567	2,422
處 分	-	-	(5,969)	-	-	(5,969)
重分類	-	5,726	-	-	(5,726)	-
淨兌換差額	-	(4,271)	(102)	(306)	(168)	(4,84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1,534</u>	<u>\$ 132,501</u>	<u>\$ 13,084</u>	<u>\$ 4,295</u>	<u>\$ -</u>	<u>\$ 211,414</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6,955	\$ 14,513	\$ 3,846	\$ 1,751	\$ 57,065
處 分	-	-	(5,969)	-	-	(5,969)
折舊費用	-	4,030	2,155	313	187	6,685
重分類	-	1,871	-	-	(1,871)	-
淨兌換差額	-	(1,834)	(101)	(283)	(67)	(2,28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1,022</u>	<u>\$ 10,598</u>	<u>\$ 3,876</u>	<u>\$ -</u>	<u>\$ 55,49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61,534</u>	<u>\$ 91,479</u>	<u>\$ 2,486</u>	<u>\$ 419</u>	<u>\$ -</u>	<u>\$ 155,918</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1,534	\$ 132,501	\$ 13,084	\$ 4,295	\$ -	\$ 211,414
增 添	-	-	970	149	-	1,119
淨兌換差額	-	(1,051)	(24)	(73)	-	(1,1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1,534</u>	<u>\$ 131,450</u>	<u>\$ 14,030</u>	<u>\$ 4,371</u>	<u>\$ -</u>	<u>\$ 211,385</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1,022	\$ 10,598	\$ 3,876	\$ -	\$ 55,496
折舊費用	-	4,115	1,384	187	-	5,686
淨兌換差額	-	(442)	(23)	(67)	-	(53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695</u>	<u>\$ 11,959</u>	<u>\$ 3,996</u>	<u>\$ -</u>	<u>\$ 60,65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61,534</u>	<u>\$ 86,755</u>	<u>\$ 2,071</u>	<u>\$ 375</u>	<u>\$ -</u>	<u>\$ 150,73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至55年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至5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光 單 費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9,947	\$ 112,846	\$ 21,861	\$ 204,654
單獨取得	1,671	17,330	149	19,150
處 分	(266)	(22,217)	-	(22,48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1,352</u>	<u>\$ 107,959</u>	<u>\$ 22,010</u>	<u>\$ 201,321</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門 技 術	光 罩 費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8,527	\$ 100,827	\$ 21,416	\$ 180,770
攤銷費用	3,226	19,803	285	23,314
處分	(<u>266</u>)	(<u>22,217</u>)	-	(<u>22,48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1,487</u>	<u>\$ 98,413</u>	<u>\$ 21,701</u>	<u>\$ 181,60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9,865</u>	<u>\$ 9,546</u>	<u>\$ 309</u>	<u>\$ 19,720</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1,352	\$ 107,959	\$ 22,010	\$ 201,321
單獨取得	13,741	19,689	636	34,066
處分	-	(<u>17,827</u>)	-	(<u>17,82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5,093</u>	<u>\$ 109,821</u>	<u>\$ 22,646</u>	<u>\$ 217,560</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1,487	\$ 98,413	\$ 21,701	\$ 181,601
攤銷費用	4,950	17,808	119	22,877
處分	-	(<u>17,827</u>)	-	(<u>17,82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6,437</u>	<u>\$ 98,394</u>	<u>\$ 21,820</u>	<u>\$ 186,65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8,656</u>	<u>\$ 11,427</u>	<u>\$ 826</u>	<u>\$ 30,90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門技術	5年
光罩費	13個月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費用	\$ 3,203	\$ 6,080
留抵稅額	2,630	2,875
預付貨款	<u>156</u>	<u>135</u>
	<u>\$ 5,989</u>	<u>\$ 9,090</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65</u>	<u>\$ 2,57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8,275</u>	<u>\$ 41,360</u>

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付款期間為 30~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158	\$ 11,710
應付權利金	3,390	2,716
應付保險費	1,308	1,327
應付退休金	1,148	1,184
應付員工酬勞	1,120	2,280
應付勞務費	895	899
應付股利	176	176
應付董監酬勞	150	320
應付休假給付	-	360
其 他	<u>6,470</u>	<u>7,518</u>
	<u>\$ 25,815</u>	<u>\$ 28,490</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14,399	\$ 13,535
其 他	<u>685</u>	<u>198</u>
	<u>\$ 15,084</u>	<u>\$ 13,73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092	\$ 32,6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460)	(12,8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632</u>	<u>\$ 19,79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u>\$ 29,377</u>	<u>(\$ 12,281)</u>	<u>\$ 17,09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2	-	452
利息費用(收入)	<u>441</u>	<u>(188)</u>	<u>253</u>
認列於損益	<u>893</u>	<u>(188)</u>	<u>7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99	99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465	-	1,465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43	-	4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887</u>	<u>-</u>	<u>8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95</u>	<u>99</u>	<u>2,494</u>
雇主提撥	<u>-</u>	<u>(496)</u>	<u>(49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2,665</u>	<u>(12,866)</u>	<u>19,79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1	-	471
利息費用(收入)	<u>408</u>	<u>(164)</u>	<u>244</u>
認列於損益	<u>879</u>	<u>(164)</u>	<u>7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7	3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442	-	1,442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894)</u>	<u>-</u>	<u>(8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48</u>	<u>37</u>	<u>585</u>
雇主提撥	<u>-</u>	<u>(467)</u>	<u>(46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92</u>	<u>(\$ 13,460)</u>	<u>\$ 20,63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00)	(\$ 911)
減少 0.25%	\$ 941	\$ 95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09	\$ 920
減少 0.25%	(\$ 875)	(\$ 88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65	\$ 50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6 年	11.1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3,000</u>	<u>63,000</u>
額定股本	<u>\$630,000</u>	<u>\$63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013</u>	<u>46,013</u>
已發行股本	<u>\$460,131</u>	<u>\$460,1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皆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6,246	\$ 63,02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員工認股權	<u>8,870</u>	<u>8,870</u>
	<u>\$ 65,116</u>	<u>\$ 71,89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積，如尚有盈餘時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77	\$ 229	\$ -	\$ -
現金股利	6,774	2,050	0.15	0.04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一發行股票溢價配發現金 6,774 仟元及 7,062 仟元，每股配發現金 0.15 元及 0.155 元。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41	\$ -
現金股利	3,613	0.08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配發現金 9,935 仟元，每股配發現金 0.22 元。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u>
105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832
本 年 度 增 加	400
本 年 度 註 銷	(379)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85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853</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收 入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580,012</u>	<u>\$608,103</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48	\$ 4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756	2,867
股利收入	3	36
其 他	<u>708</u>	<u>697</u>
	<u>\$ 3,515</u>	<u>\$ 3,64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2,204)	\$ 491
其他	-	(30)
	<u>(\$ 12,204)</u>	<u>\$ 461</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86	\$ 6,685
其他無形資產	<u>22,877</u>	<u>23,314</u>
合計	<u>\$ 28,563</u>	<u>\$ 29,99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1	\$ 1,219
營業費用	<u>4,915</u>	<u>5,466</u>
	<u>\$ 5,686</u>	<u>\$ 6,68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808	\$ 19,802
管理費用	94	99
研發費用	<u>4,975</u>	<u>3,413</u>
	<u>\$ 22,877</u>	<u>\$ 23,31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130,683</u>	<u>\$134,553</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4,625	4,676
確定福利計畫	<u>715</u>	<u>705</u>
	<u>5,340</u>	<u>5,381</u>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三)

權益交割	-	98
------	---	----

離職福利	-	<u>14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6,023</u>	<u>\$140,17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880	\$ 9,905
營業費用	<u>125,143</u>	<u>130,274</u>
	<u>\$136,023</u>	<u>\$140,179</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及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15%	15%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 1,120	\$ 2,280
董監事酬勞	150	3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68	\$ 4,6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08)	(1,531)
	(40)	3,11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979</u>	<u>1,7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39</u>	<u>\$ 4,89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718</u>	<u>\$ 16,11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091	\$ 2,90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643	3,77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研發抵減	(100)	(3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808)	(1,531)
其他	<u>113</u>	<u>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39</u>	<u>\$ 4,89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359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u>\$ 165</u>	<u>\$ 10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293</u>	<u>\$ 10,19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21	(\$ 2,021)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990</u>	<u>42</u>	<u>2,032</u>
	<u>\$ 4,011</u>	<u>(\$ 1,979)</u>	<u>\$ 2,032</u>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836	(\$ 1,815)	\$ 2,0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955</u>	<u>35</u>	<u>1,990</u>
	<u>\$ 5,791</u>	<u>(\$ 1,780)</u>	<u>\$ 4,01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5,107	\$ 5,1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86	5,4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64	-
其他	<u>2,758</u>	<u>3,016</u>
	<u>\$ 14,715</u>	<u>\$ 13,58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u>	<u>\$ 7,765</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14,622</u>
	註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0.48%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4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11</u>	<u>\$ 0.2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1</u>	<u>\$ 0.2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779</u>	<u>\$ 11,22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779</u>	<u>\$ 11,2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779</u>	<u>\$ 11,220</u>

股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5,160	45,3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2</u>	<u>1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5,232</u>	<u>45,41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6 及 105 年度股份之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0 年 7 月及 101 年 6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2,000 單位及 7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認股價格上市、上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上櫃後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667	\$ 13.6~20.3	2,667	\$ 13.6~20.3
本年度失效	(2,000)	20.3	-	-
年底流通在外	<u>667</u>	13.6	<u>2,667</u>	13.6~20.3
年底可行使	<u>667</u>	13.6	<u>2,667</u>	13.6~20.3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13.6	0.47	\$ 20.3~\$ 13.6	0.53~1.47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8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497	\$ -	\$ -	\$ 2,497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006	\$ -	\$ -	\$ 3,006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97	\$ 3,00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795	211,4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263,412	251,969
應收票據	144	-
應收帳款	92,708	94,157
其他應收款	734	487
存出保證金	759	77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65	2,571
應付帳款	48,275	41,360
其他應付款	25,815	28,490
存入保證金	866	866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

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目前合併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匯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2,203	\$ 1,684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目前自有資金充裕足以支應營運所需，無向銀行融資需求，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因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充裕無向銀行融資之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3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	\$ 65	\$ -	\$ -	\$ -
應付帳款	-	48,275	-	-	-
其他應付款(註)	-	12,239	-	-	-
	<u>\$ -</u>	<u>\$ 60,579</u>	<u>\$ -</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2,571	\$ -	\$ -	\$ -	\$ -
應付帳款	-	41,360	-	-	-
其他應付款 (註)	-	12,996	-	-	-
	<u>\$ 2,571</u>	<u>\$ 54,356</u>	<u>\$ -</u>	<u>\$ -</u>	<u>\$ -</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董監事酬勞。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087	\$ 14,922
退職後福利	623	616
股份基礎給付	-	2
	<u>\$ 13,710</u>	<u>\$ 15,5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晶圓廠商進貨額度及海關關稅之擔保：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 81,046</u>	<u>\$ 81,02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確保銷售產品之應收帳款，收取客戶預先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73,281 仟元及 280,807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235	29.71	\$ 274,382
港幣	72	3.78	<u>273</u>
			<u>\$ 274,65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815	29.81	\$ 54,113
港幣	923	3.84	<u>3,543</u>
			<u>\$ 57,65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707	32.20	\$ 215,965
港幣	167	4.13	<u>688</u>
			<u>\$ 216,65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472	32.30	\$ 47,547
港幣	722	4.19	<u>3,023</u>
			<u>\$ 50,57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43 (美元：新台幣)	(\$ 10,653)	32.25 (美元：新台幣)	(\$ 505)		
港幣	3.91 (港幣：新台幣)	64	4.16 (港幣：新台幣)	9		
		<u>(\$ 10,589)</u>		<u>(\$ 514)</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2.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3.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為專業微積體電路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微積體電路產品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專注於本業之經營，106及105年度僅包含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消費性 IC	\$566,519	\$583,292
其他	<u>13,493</u>	<u>24,811</u>
	<u>\$580,012</u>	<u>\$608,10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台灣	\$ 558,588	\$ 589,593	\$ 156,382	\$ 147,449
中國	<u>21,424</u>	<u>18,510</u>	<u>26,021</u>	<u>28,962</u>
	<u>\$ 580,012</u>	<u>\$ 608,103</u>	<u>\$ 182,403</u>	<u>\$ 176,411</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入產生之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客戶 A	\$ 96,666	\$ 89,892
客戶 B	60,229	71,382
客戶 C	57,306	71,590
客戶 D	<u>42,087</u>	<u>60,921</u>
	<u>\$256,288</u>	<u>\$293,785</u>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 目 類 別	數 額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註 4)	
								末 值	備 註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v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比特聯創 (香港) 有限公司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6 988 200	\$ 2,497 - -	- 2.82 16.95	\$ 2,497 - -	- - -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註8)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3)	營業收或	形
0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1	1	售後服務費 其他應付款 進貨	\$ 21,431 15,972	註4 -	4% 2%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572 18,465	註5 註6	- 3%		
1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3	應付帳款 技術服務費 其他應付款	1,530 140 20,260 15,672	註6 註5 註7 -	- - 3%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支付予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之售後服務費，係以不超過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公司之營運費用合計數加計一定比例為限。

註5：母子公司間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6：母子公司間銷貨價格較一般客戶為低，本公司售貨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即期至月結 30~60 天，售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

註7：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支付予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技術服務費，其金額係以不超過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營運費用合計數加計一定比例為限。

註8：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金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註備	註
				本 期 末	去 年 末	年 底	數 比	率	金 額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 95,975	\$ 95,975	95,975	2,944	100%	\$ 73,633	\$ 233	\$ 233	233	子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市場開發及業務支援	68,736	68,736	68,736	14,634	100%	71,698	522	522	522	孫公司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貿易業務	港幣 13,900	港幣 13,900	港幣 13,900	13,900	100%	港幣 15,853	港幣 97	港幣 97	97	曾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出 匯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回 收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出 匯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入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註 2) 損 益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資 產 負 債 價 值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比特聯創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聲音重放器具	新台幣 4,679 仟元 (人民幣 1,241 仟元)	A	新台幣 793 仟元 (美金 25.42 仟元)	793 仟元 (美金 25.42 仟元)	\$ -	新台幣 793 仟元 (美金 25.42 仟元)	\$ -	\$ -	793 仟元 (美金 25.42 仟元)	-	16.95%	-	\$ -	-	\$ -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新台幣 59,270 仟元 (人民幣 14,589 仟元)	B	新台幣 59,270 仟元 (美金 1,795 仟元)	59,270 仟元 (美金 1,795 仟元)	-	新台幣 59,270 仟元 (美金 1,795 仟元)	-	-	59,270 仟元 (美金 1,795 仟元)	379 仟元 (港幣 97 仟元)	100%	379 仟元 (港幣 97 仟元)	新台幣 60,351 仟元 (港幣 15,853 仟元)	-	-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末 累 計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核 出 匯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限 額
美金 1,820.42 仟元		美金 1,990 仟元	新台幣 405,668 仟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轉投資比特聯創(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B.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轉投資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金額	價格	交付條款	易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應收(付)額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	\$ 18,465	依約定	較一般客戶為低	-	-	\$ 1,530	2%	(\$ 21)
	進貨	572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140)	-	-
	技術服務費	21,431	依約定	不超過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營業費用合計數加計 10% 為限	-	-	(15,675)	33%	-